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76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人：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76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2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包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分包的，分包单位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人和分包单位（如有）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失信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到相关失信记录，但实际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3)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含客运）；（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②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并将“日租配驾”驾驶劳务服务和司机服务、日租中巴车和大巴车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协议意向书（承接主体盖章确认的原件）及承接主体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其中负责驾驶劳务服务和司机服务的承接方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负责日租中巴车和大巴车服务的承接方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含客运））。（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psp.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

联系方式: 020-26297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56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女士/张女士

电话: 020-87651688-561/10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三）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 （四）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备注
包组1	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①日租配驾（5～9）座车辆；②日租自驾（5～9）座车辆；③日租大巴车；④司机服务	1项	2,200,000.00	本包组中标人主要向采购人提供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辅助向采购人提供除了本包组以外的其他地区业务用车服务。

二、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 （一）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包括①日租配驾（5～9）座车辆；②日租自驾（5～9）座车辆；③日租大巴车；④司机服务。
- （二）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及合同约定。
-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对应包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 （四）服务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线路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安全、准时、舒适地送到目的地。

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参考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一、服务概况

- ★3.所有车辆必须装有车载GPS定位系统和行程记录仪，采购人有权随时查看车辆运行状态。
- ★4.我司承诺所提供车辆具备在全国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的资格。
- ★5.我司承诺可以提供持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应驾驶车型牌照的司机服务（由采购人提供车辆）。

三、租赁要求

★司机个人垫付的食宿费（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人开具租赁发票）、路桥、停车等费用的报销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如我司拖欠个人垫付费用超过1个月，同意采购人暂停派车服务，待我司整改后恢复派车。

四、服务要求

★4.1.2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全部为本单位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的签约员工，并承诺为该项目调派固定的驾驶人员，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调派的固定驾驶员。

★4.1.3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按时定期接受采购人的集中培训。

★4.1.4我司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如有）和驾驶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责任书，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备案。

★4.3.5我司承诺每天提供5～9座车辆的数量之和不少于10辆，且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龄均为5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以满足项目开展基本要求。

★4.4.1车辆都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4.2我司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且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人民币50万元）；座位险每座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含人民币20万元）。发布中标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我司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的保险单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五、承运要求

★5.8如因我司的疏忽造成行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鉴定以交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为准），造成人员

伤亡、采购人专业设备及物品的缺损或车辆损坏，由我司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五）★履约要求：我司合同履行时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况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采购人允许我司对车辆的进行临时调整，但最大调整比例不得超过**10%**，调整后的车辆车况不得低于被调整车辆，且需在更换前经采购人同意，如发现变更比例超过**10%**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调整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我司当期服务**100%**作为赔偿违约金。

（六）★签订合同前，我司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核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3：《车辆配备情况》格式

车辆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车牌号	车龄	行程里程	购置发票复印件	车辆照片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个月以内的维修保养记录（第三方车辆维保机构出具）
					（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函）		
基本要求的 服务车辆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拟增加的 服务车辆	1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4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5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6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7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8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9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0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1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2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3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4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5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备注：“拟增加的服务车辆”需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驾龄	担任职务	是否为固定驾驶人员	驾驶证	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
1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4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5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包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按月结算，每一期中标人在次月10日前将上月结算租车增值税专用发票连同路桥费、停车费等有效发票一起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票据资料核对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月租金。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1）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2）中标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4）每月出租的车辆及金额明细表（每次支付需出具）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每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采购人在收到全部资料清单（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人员资质、车辆信息等材料，以及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记录和归档资料）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4）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每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收集车辆使用人意见建议。（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6）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本项目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要求高、对企业实力及标准体系有较高要求，要求供应商在企业标准化工作体系、流程、企业信用信誉、服务质量、履约能力、企业体系认证管理等方面应完善、规范，并获得相关认证，以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二）★关于本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项费用进行单价报价，报价明细表以《采购公告》附件《报价明细表》格式为准，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各项费用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报价明细表》需做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 （三）投标人在智慧云平台的投标人用户端填写投标报价时，请填写《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四）报价要求:，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②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需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在分项报价表单列此项费用。（五）★履约要求：合同履约时，中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况应当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采购人允许中标人对车辆的进行临时调整，但最大调整比例不得超过10%，调整后的车辆车况不得低于被调整车辆，且需在更换前经采购人同意，如发现变更比例超过10%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调整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中标人当期服务费100%作为赔偿违约金。（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六）★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核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项	1.00	2,200,000.00	2,200,000.00	交通运输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服务概况 1、本次所租用车辆主要用于省内的业务开拓，使用时间是正常工作日的8:00-18:00，节假日按国务院公布的休假办法执行。 2.司机服务费用如下： （一）驾驶10座以下面包车、小轿车及2轴货车，最高限价：350元/人/天； （二）驾驶中巴及大巴车，最高限价：450元/人/天；																																																
★	2	3.★所有车辆必须装有车载GPS定位系统和行程记录仪，采购人有权随时查看车辆运行状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车辆具备在全国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的资格。（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中标人应承诺可以提供持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应驾驶车型牌照的司机服务（由采购人提供车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二、租赁细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车型</th><th>固定费用①</th><th>行驶费用②</th><th>超里程收费③</th><th>说明</th><th>租赁费用计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日租 配驾</td><td>1.6L~2.0L, 5座轿车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td><td>340 (元/天)</td><td>0.9元/公里</td><td>1.9元/公里</td><td rowspan="3">路桥费、停车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油费、交通违法由中标人承担。</td><td rowspan="3"> A: 未超里程的租赁费用=①+实际里程×②+其他约定费用； B: 超里程的租赁费用=实际里程×③+其他约定费用 </td></tr> <tr> <td>面包车，（7~9）座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td><td>420 (元/天)</td><td>1.1元/公里</td><td>2.2元/公里</td></tr> <tr> <td>商务车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td><td>600 (元/天)</td><td>1.1元/公里</td><td>2.6元/公里</td></tr> <tr> <td rowspan="3">日租 自驾</td><td>1.6L~2.0L, 5座小轿车</td><td>250 (元/天)</td><td>—</td><td>—</td><td rowspan="3">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由采购人承担。</td><td rowspan="3">租赁费用=①+其他约定费用</td></tr> <tr> <td>2.4~3.0L, (7~9)座面包车</td><td>350 (元/天)</td><td>—</td><td>—</td></tr> <tr> <td>商务车</td><td>600 (元/天)</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车型		固定费用①	行驶费用②	超里程收费③	说明	租赁费用计算	日租 配驾	1.6L~2.0L, 5座轿车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	340 (元/天)	0.9元/公里	1.9元/公里	路桥费、停车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油费、交通违法由中标人承担。	A: 未超里程的租赁费用=①+实际里程×②+其他约定费用； B: 超里程的租赁费用=实际里程×③+其他约定费用	面包车，（7~9）座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	420 (元/天)	1.1元/公里	2.2元/公里	商务车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	600 (元/天)	1.1元/公里	2.6元/公里	日租 自驾	1.6L~2.0L, 5座小轿车	250 (元/天)	—	—	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由采购人承担。	租赁费用=①+其他约定费用	2.4~3.0L, (7~9)座面包车	350 (元/天)	—	—	商务车	600 (元/天)	—	—							
车型		固定费用①	行驶费用②	超里程收费③	说明	租赁费用计算																																												
日租 配驾	1.6L~2.0L, 5座轿车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	340 (元/天)	0.9元/公里	1.9元/公里	路桥费、停车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油费、交通违法由中标人承担。	A: 未超里程的租赁费用=①+实际里程×②+其他约定费用； B: 超里程的租赁费用=实际里程×③+其他约定费用																																												
	面包车，（7~9）座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	420 (元/天)	1.1元/公里	2.2元/公里																																														
	商务车 (里程限制为30公里/天)	600 (元/天)	1.1元/公里	2.6元/公里																																														
日租 自驾	1.6L~2.0L, 5座小轿车	250 (元/天)	—	—	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由采购人承担。	租赁费用=①+其他约定费用																																												
	2.4~3.0L, (7~9)座面包车	350 (元/天)	—	—																																														
	商务车	600 (元/天)	—	—																																														

	3	<table><tr><th>车型</th><th>里程要求</th><th>租赁费用计算</th></tr><tr><td>日租中巴车</td><td>10-19座 (里程限制为250公里/天)</td><td>配驾：800元/半天、1200元/天 自驾：车辆租用费660元/天 注：半天：1小时（含）-5小时（含）；全天：5小时（不含）-10小时（含）；路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等均由中标人承担。</td></tr><tr><td>日租中巴车</td><td>10-19座 (里程超过250公里/天)</td><td>配驾：车辆租用费660元、驾驶员雇佣费230元； 自驾：车辆租用费660元 燃油费按照3元/公里计算，即实际公里数×3元/公里；（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无需报价） 通行费及停车费据实结算。</td></tr><tr><td>日租大巴车</td><td>20座以上 (里程限制为250公里/天)</td><td>配驾：900元/半天、1600元/天 自驾：车辆租用费810元/天 注：半天：1小时（含）-5小时（含）；全天：5小时（不含）-10小时（含）；路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等均由中标人承担。</td></tr><tr><td>日租大巴车</td><td>20座以上 (里程超过250公里/天)</td><td>配驾：车辆租用费810元、驾驶员雇佣费260元； 自驾：车辆租用费810元 燃油费按照3元/公里计算，即实际公里数×3元/公里；（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无需报价） 通行费及停车费据实结算。</td></tr></table>	车型	里程要求	租赁费用计算	日租中巴车	10-19座 (里程限制为250公里/天)	配驾：800元/半天、1200元/天 自驾：车辆租用费660元/天 注：半天：1小时（含）-5小时（含）；全天：5小时（不含）-10小时（含）；路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日租中巴车	10-19座 (里程超过250公里/天)	配驾：车辆租用费660元、驾驶员雇佣费230元； 自驾：车辆租用费660元 燃油费按照3元/公里计算，即实际公里数×3元/公里；（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无需报价） 通行费及停车费据实结算。	日租大巴车	20座以上 (里程限制为250公里/天)	配驾：900元/半天、1600元/天 自驾：车辆租用费810元/天 注：半天：1小时（含）-5小时（含）；全天：5小时（不含）-10小时（含）；路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日租大巴车	20座以上 (里程超过250公里/天)	配驾：车辆租用费810元、驾驶员雇佣费260元； 自驾：车辆租用费810元 燃油费按照3元/公里计算，即实际公里数×3元/公里；（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无需报价） 通行费及停车费据实结算。
		车型	里程要求	租赁费用计算													
		日租中巴车	10-19座 (里程限制为250公里/天)	配驾：800元/半天、1200元/天 自驾：车辆租用费660元/天 注：半天：1小时（含）-5小时（含）；全天：5小时（不含）-10小时（含）；路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日租中巴车	10-19座 (里程超过250公里/天)	配驾：车辆租用费660元、驾驶员雇佣费230元； 自驾：车辆租用费660元 燃油费按照3元/公里计算，即实际公里数×3元/公里；（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无需报价） 通行费及停车费据实结算。													
		日租大巴车	20座以上 (里程限制为250公里/天)	配驾：900元/半天、1600元/天 自驾：车辆租用费810元/天 注：半天：1小时（含）-5小时（含）；全天：5小时（不含）-10小时（含）；路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日租大巴车	20座以上 (里程超过250公里/天)	配驾：车辆租用费810元、驾驶员雇佣费260元； 自驾：车辆租用费810元 燃油费按照3元/公里计算，即实际公里数×3元/公里；（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无需报价） 通行费及停车费据实结算。															
1、计费方式 备注： 1.上表中的各项价格均为该收费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自驾1.6L～2.0L排量的小轿车，裸车价应在12万或以上车辆；自驾2.4L～3.0L 排量（7～9）座面包车，裸车价应在20万或以上车辆。																	
★	4	三、租赁要求 ★司机个人垫付的食宿费（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人开具租赁发票）、路桥、停车等费用的报销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如司机所在的中标公司拖欠个人垫付费用超过1个月，采购人将暂停派车服务，待中标人整改后恢复派车。（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三、租赁要求 3.1行驶费用②、超里程收费③是以7.4元/升作为92#汽油及0#柴油价格的测算基数，如合同执行期间92#汽油或0#柴油任何一种价格超过8.5元/升，则对应的行驶费用②、超里程收费③提高至1.15倍；如低于6.0元/升，则对应的行驶费用②、超里程收费③降低至0.81倍。 3.2合同执行期间内的油费以每个月15日的油价作为本月行驶费用的测算依据。 3.3计费方式中的实际里程，即由采购人确认的起始里程数与终止里程数之差。 3.4对于需投标人提供配驾服务的租车项目，投标人负责指派司机驾驶车辆，承担司机劳动报酬，并承诺在可以调度的情况下优先满足采购人的用车需求。 3.5计费方式中固定费用包含车辆本身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年票、车船税、车辆年审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及发票税金等。 3.6采购人用车期间发生的运行费用（如食宿费、路桥费、停车保管费等）由中标人的驾驶员先行垫付。 3.7投标人车辆的正常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8:00至18:00，超出时间由采购人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用，标准为：①车辆配驾的司机按照20元/小时给予加班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节假日加班费按照100元/天计算，具体加班时间须经采购人经办人员（由采购人提供名单）签名确认；②仅租赁司机服务的按照采购人内部司机待遇给予补贴，即22:00~24:00按照50元补贴，超过24:00补贴100元；周末加班按照100元/天。具体加班时间须经采购人签名确认。 3.8司机住宿标准:按照不高于 300元/天的住宿标准给予报销;如与采购人单位人员同行，原则上与采购人住同一酒店。 3.9司机餐费补贴：如未提供工作餐，给予30元/餐补贴，每人每天最多补贴2餐。
	6	四、服务要求 4.1人员方面要求 4.1.1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10名，需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5年以上驾龄、年龄为25~55周岁、熟悉交通道路。
★	7	4.1.2★中标人应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全部为本单位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的签约员工，并承诺为该项目调派固定的驾驶人员，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调派的固定驾驶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1.3★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按时定期接受采购人的集中培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1.4★中标人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如有）和驾驶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责任书，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备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	4.1.5投标人应制定驾驶人员紧急调换方案，以保证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支持。

	9	4.2基本要求 4.2.1投标人具备汽车租赁、运输、实际承运经验和能力，能开具合法的发票。 4.2.2投标人需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有优质服务精神、有较高的安全意识、有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 4.2.3投标人需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4.3车况方面要求 4.3.1投标人供租赁车辆的车龄：以3年以内（截止日期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为止）、每辆车总行驶里程10万公里以下的为主,提供保险、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4.3.2投标人的车辆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 4.3.3投标人的车辆车况良好，安全性能较高，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 4.3.4投标人的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	10	4.3.5★投标人需承诺每天提供5～9座车辆的数量之和不少于10辆，且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龄均为5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以满足项目开展基本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11	4.4保险方面 4.4.1★车辆都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4.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且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人民币50万元）；座位险每座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含人民币20万元）。发布中标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的保险单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2	五、承运要求 5.1中标人承租的车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使用时间是正常工作日的8:00-18:00，节假日按国务院公布的休假办法执行；接到采购人派车需求后60分钟（含）内派车到达采购人单位）、线路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安全、准时、舒适地送到目的地，需制定明确的车辆运营日程计划。 5.2中标人承租的车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合理用车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行车和管理制度，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如擅自调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须同时退还违规收取的租赁费，并支付本年度以来所收取租赁费总额的20%作为赔偿。 5.3中标人应做到专人、专车。中标人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因维修或保养，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知会采购人，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正常工作。 5.4中标人的车辆出现故障必须及时转换接送，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60分钟，应马上调配其它车辆继续工作，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车辆故障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5.5合同执行期间： 5.5.1中标人的驾驶员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超载、疲劳驾驶等等，确保乘客和车上物品的安全。 5.5.2采购人及中标人均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5.6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使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车辆每行驶5000~6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50000公里更换一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7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	13	5.8★如因中标人的疏忽造成行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鉴定以交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为准），造成人员伤亡、采购人专业设备及物品的缺损或车辆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4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与采购人配合做好协调工作，确保车辆的运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1590.0元整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 开户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2257661000626101297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不适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包组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述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计费。 货物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 0.5%； 5000万元～1亿元 0.25%；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服务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2.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邮件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完成缴费后，凭加盖公章的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人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其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给予价格扣除。二、分包：允许：(1)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日租中巴和大巴车服务、“日租配驾”的驾驶劳务服务和司机服务。分包内容超出上述内容的则投标无效。(2)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负责日租中巴和大巴车服务的承担主体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含客运）（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负责“日租配驾”驾驶劳务服务和司机服务的承担主体，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三、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四、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五、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务必审慎核对缴费账号信息，确保款项准确缴纳。切勿将投标保证金缴至代理服务费账号或招标文件发售收款账号，反之亦然。如发生错缴费情况，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函原件等】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和审核后办理退还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对出现错缴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联国

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hinapsp.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hinapsp.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20-87651688-561

传真：020-87651698

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62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失信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到相关失信记录，但实际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8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含客运）；（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并将“日租配驾”驾驶劳务服务和司机服务、日租中巴车和大巴车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协议意向书（承接主体盖章确认的原件）及承接主体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其中负责驾驶劳务服务和司机服务的承接方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负责日租中巴车和大巴车服务的承接方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含客运））。（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分包的，分包单位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投标人和分包单位（如有）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报价要求	单价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粤西（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河源、云浮业务用车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1 (2.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对于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②对于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和解决措施；③整体服务目标的把握与理解；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及服务方案2均不得分。
	服务方案2 (8.0分)	在服务方案1得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派车需求的时间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派车需求后30分钟（含）内派车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派车需求后45分钟（含）内派车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的，得1分； (3)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对此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应急解决方案1 (2.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打“★”号条款除外）、“五、承运要求”（打“★”号条款及派车时间除外）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解决方案（至少包含①车辆突发故障、②车辆迟到、③突发交通事故情况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突发应急解决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及突发应急解决方案2均不得分。
	突发应急解决方案2 (3.0分)	在突发应急解决方案1得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解决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 1、突发应急解决方案全面详细，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突发应急解决方案比较全面，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比较透彻，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比较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突发应急解决方案比较简单，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比较简单浅显，解决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运营日程计划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打“★”号条款除外）、“五、承运要求”（打“★”号条款及派车时间除外）对投标人制定的车辆运营日程计划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运营日程计划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运营日程计划比较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比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运营日程计划比较简单，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备情况 (25.0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每天提供5～9座车辆的数量之和不少于10辆，且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龄均为5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的基础上：（一）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增加的服务车辆【车龄为5年内且行驶里程15万公里内的日租配驾类车辆数量（5～9座车辆的数量之和）】进行评审：1、增加车辆≥15辆的，得10分；2、15辆>增加车辆≥5辆，得5分；3、5辆>增加车辆≥1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二）对上述（一）中投标人拟增加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龄在1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5万公里性能良好的车，每有1辆符合，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龄在3年或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性能良好的车,每有1辆符合，得0.7分；同一车辆不得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本大项累计最高得25分。注：投标人需针对上述拟增加的服务车辆提供【(1)提供车辆：①若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里应列明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如果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未完全覆盖到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能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对应数量同等或更优质的车辆）、车辆的购置发票及车辆照片；(2)提供以上车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个月以内的维修保养记录（该记录必须为第三方车辆维保机构出具的，并能体现车辆总行驶里程）复印件，维修保养记录需与提供的车辆对应；(3)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0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驾驶人员进行评审：(1)大于或等于25人的，得10分；(2)15人（含）至25人（不含）的，得7分；(3)10人（含）至15人（不含）的，得4分；(4)10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固定驾驶人员清单；(2)以上人员同时满足5年及以上驾龄、年龄为25～55周岁。(3)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所有拟调派的固定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与投标人单位（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2026年1月1日至开标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车辆租赁服务业绩 (10.0分)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车辆租赁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同类车辆租赁服务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
	2023年1月1日至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客户满意度评价 (5.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注：(1)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2)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其他说明：如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则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由五部分组成，各部分价格权重占比如下： 第一部分：投标单价报价“B+C”价格之和，占50%； 第二部分：投标单价报价“A+D ”价格之和，占16%； 第三部分：投标单价报价E1，占10%； 第四部分：投标单价报价E2，占8%； 第五部分：投标单价报价F，占16%； 3、以“投标报价=（B+C）*50%+（A+D）*16%+E1*10%+E2*8%+F*16%”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车辆租赁合同书

甲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

根据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之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车辆

-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租赁车辆，具体车况、出租形式详见下述。
- 2.本合同所指租赁车辆包括乙方因车辆故障、维修保养而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替代车，本合同对替代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 2.租赁车型及租金单价详见如下：

- 3.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应提供持下列相应驾驶车型牌照的司机服务（甲方提供车辆），费用如下：

（一）驾驶10座以下面包车、小轿车及2轴货车，___元/人/天；

（二）驾驶中巴及大巴车，___元/人/天。

-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上述价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价格。执行期间内的油费以每个月15日的油价作为本月行驶费用的测算依据。如合同期内，油价超过8.5元/升或低于6.0元/升，应按照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调整相应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 1.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甲方出具的有效函件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租赁。
- 2.乙方应依据经甲方审核的汽车租赁对账单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4.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帐号：

- 5.乙方在次月的10日前将上月结算租车增值税专用发票连同路桥费、停车费发票一起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资料核对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将租金支付给乙方。

四、租赁要求

1.本合同中的实际里程，即由甲方确认的起始里程数与终止里程数之差。固定及行驶费用均按天计算，隔天行驶里程不得累加。

2.对于配驾服务，乙方负责指派司机驾驶车辆，承担司机劳动报酬，并承诺在可以调度的情况下优先满足甲方的用车需求；提供的车辆须具备在全国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的资格。

3.计费方式中固定费用包含车辆本身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年票、车船税、车辆年审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及发票税金等。**燃油费、路桥及停车费等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同车型的收费标准执行。**

4.甲方用车期间发生的运行费用（如食宿费、路桥费、停车保管费等）由乙方的司机先行垫付。

5.租车使用时间是正常工作日的**8:00-18:00**，节假日按国务院公布的休假办法执行。超出时间由甲方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用，标准为：①车辆配驾的司机按照**20元/小时**给予加班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节假日加班费按照**100元/天**计算，具体加班时间须经甲方人员签名确认；②仅租赁司机服务的按照甲方内部司机待遇给予补贴，即**22:00~24:00**按照**50元**补贴，超过**24:00**补贴**100元**；周末加班按照**100元/天**。**具体加班时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6.司机个人垫付的食宿费**（由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租赁发票）**、路桥、停车等费用的报销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如乙方拖欠司机个人垫付费用超过**1个月**，甲方将暂停派车服务，待乙方整改后恢复派车。

7.司机住宿标准：按照不高于**300元/天**的住宿标准给予报销；如与甲方人员同行，原则上与甲方住同一酒店。

8.司机餐费补贴：如未提供工作餐，给予**30元/餐**补贴，每人每天最多补贴**2餐**。

9.所有车辆必须装有车载**GPS**定位系统和行程记录仪，甲方有权随时查看车辆运行状态。

10.合同执行期间内的油费以每个月**15日**的油价作为本月行驶费用的测算依据。如合同期内，**92#**汽油及**0#**柴油任何一种价格超过**8.5元/升**或低于**6.0元/升**，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调整相应的费用。

五、保险条款

1.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2.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3.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4.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乙方负责对受损的车辆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保养维修

1.定期保养：车辆每行驶**5000~6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50000公里**更换一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行驶，并及时将故障车辆送到维修厂进行维修，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替代车以免耽误甲方行程，或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车辆维修的维修厂，甲方不得强行指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用车的合法性，不可用作非法用途；

2.尽量提前一天或以上通知乙方用车计划，如发生临时用车，乙方在车辆可调度的情况下尽量配合甲方，在最短的时间内派出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人员在乘车过程中要保持车厢清洁，爱惜车上设备。如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害车辆及其设备，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财产损失；

4.按时支付乙方租车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提供好相关服务，全面履行

报价承诺，自觉接受甲方考核评定、监督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用车使用标准的汽车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汽车租赁服务业务范围之外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要求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3.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在汽车租赁过程中的不合理要求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如因工作需要确须乙方司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行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报价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除应投保法定及投标时承诺的各种强制保险，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如事故对甲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7.对乙方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如有）驾驶员要求：

1) 须为乙方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如有）的签约员工，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严重的违章记录、无吸毒、酗酒等不良习性，5年以上驾龄，年龄为25~55周岁，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临时驾驶员。

3) 应随身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行车期间，不得有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吸烟等影响车辆安全驾驶的情形。

4) 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驾驶证，须合法驾驶和使用租赁车辆，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及罚没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或为本项目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公司（如有）及其司机必须与甲方签订廉洁责任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备案。

9.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该事故所遭受的专业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一切损失。如乙方无责任的，应先行负责甲方有关人员抢救、医疗及设备的维修等费用，同时向责任方追偿。（责任鉴定以交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为准）。

10.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车辆，乙方负责车辆的保管工作，乙方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乙方对所承租车辆的原态负责。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已发生租赁费总金额的**10%**，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因发生交通事故且乙方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已发生租赁费总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及甲方有关人员相关损失。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4.乙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且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座位险每座不得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若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8.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0.合同履约时，乙方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况应当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甲方允许乙方对车辆的进行临时调整，但最大调整比例不得超过**10%**，调整后的车辆车况不得低于被调整车辆，且需在更换前经甲方同意，如发现变更比例超过**10%**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的**100%**作为赔偿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时，乙方须对甲方遗漏在乙方车辆上的文件资料负有严格保密、妥善保管的责任，并及时联系、送还甲方，不得擅自拆封、损坏、处理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三、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协议自行终止。

十四、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其他事项：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除招标时或者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76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6GZ05ZC9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6GZ05ZC9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2027年常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F0126GZ05ZC9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